

#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類電信業務營業規章

### 依據

一、本規章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訂定之。

### 營業項目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之語音電話服務業務包括下列項目：

#### 第一章 營業項目

##### 第一條

本公司語音電話服務之營業項目：非 E.164 網路電話服務。

##### 第二條

非 E.164 網路電話服務：指經營者未利用 E.164 用戶號碼所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

### 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 第二章 申請、異動及終止

##### 第三條

用戶應辦理申請手續，據實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填寫於申請書並簽名或用印，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 一、本國人檢附身分證及第二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外籍人士檢附護照及足以證明其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或第二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
- 三、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依關防或正式公文辦理。
- 四、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 五、申請人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前項證件外，該代理人並應檢附身分證、第二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及書面委託文件。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用戶本人，由用戶負清償責任。
- 六、用戶原申請時所填寫之資料有所異動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填具異動申請書表申請辦理。
- 七、本公司得對申請人進行徵信查核，如申請人未能通過查核者，本公司得拒絕申請人之申請或取消已完成之相關程序。

### 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 第三章 用戶基本資料之管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下列情形並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3. 與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對用戶資料之管理，應遵守交通部頒布之「電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 第六條

處理用戶資料之資料庫設計，應使工作人員於電腦終端設備或其他足供查閱之相關設備，輸入下列資料之一，即可為當事人確認該資料庫是否包含其用戶資料：

- 一、用戶帳號或使用電信設備之號碼。
- 二、法人用戶戶名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第七條

指定專人依用戶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劃標準辦理安全維護事項。用戶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計劃標準，應具備下列事項：資料安全、設備管理、其他安全維護。

#### 第八條

資料安全：

- 一、用戶資料檔案建置在資料庫者，應釐定使用範圍及使用權限。
- 二、非經允准不得刺探或使用用戶資料檔案。
- 三、用戶資料檔案使用完畢，不得留在電腦終端機上。

#### 第九條

設備管理：

- 一、建置個人資料之有關電腦設備應定期保養。
- 二、更新設備時應注意資料之安全。

#### 第十條

其他安全維護事項：

- 一、以電腦處理用戶資料檔案之人員，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保管之儲存媒體及有關資料列冊移交。
- 二、遵守一般電腦安全維護之有關規定。

## 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第四章 收費標準及公告

#### 第十一條

本服務收費標準為：

- 一、後付制基本月租費
- 二、通信費

#### 第十二條

本服務資費調整時，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同時在本公司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當資費變用戶不接受新費率，可隨時終止契約。

### 第十三條

後付制用戶逾期未繳通信費，經催收仍未繳納者，本公司有權停止其使用，停止使用期間，無基本月租費之限制。

### 第十四條

如用戶終止使用本公司語音，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終止使用日起十五日內無息退還該服務餘額。

## 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之損害處理

### 第五章 用戶權利與義務條款

#### 第十五條

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1. 本公司應維持業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速修復。但用戶自備設備者，應自行修復。
2. 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查修，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酌收費用。
3.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戰爭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造成服務中斷，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事宜。
4. 如因電信公司之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本公司將協助用戶聯繫相關單位進行維修，但本公司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用戶損失。

#### 第十六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近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應由本公司負責恢復系統之運作，客戶不需支付任何維護服務費用。通信連續中斷達 12 小時以上者，24 小時以下者，每 12 小時扣減全費 1/30，48 小時扣減全費 2/30 但不滿 12 小時部分，不予扣減，連續中斷 72 小時該月月租費免費，當月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月租費為限。

## 終止全部或一部份業務之經營

### 第六章 本公司業務變更條款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如受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應立即通知用戶，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份業務之經營，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用戶，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用戶應於受到通知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溢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手續。

## 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 第七章 申訴處理與使用者權益條款

#### 第十八條

用戶因電信之內容違反法令規定者，經該法令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得其通知辦理停止或暫停通信服務。停止或暫停用戶通信期間，用戶仍應繳納月租費。停止或暫停通信導致之後果及可能之損失概由用戶自行承擔，並由用戶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用戶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

### 第十九條

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1. 用戶在變更聯絡地址及電話時，應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本公司以維護用戶日後使用之權益。
2. 本公司客服專線：03-5985535 轉 1577。
3. 本公司對於用戶之申訴事項，於二週內予以口頭或書面答覆。
4. 本公司對於債信紀錄不良之客戶，保留是否接受其申請網路服務之權利。
5. 本業務可擷取之任何資源，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用戶不得違法使用。
6. 用戶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如逾期未繳且經本公司再次催繳仍未繳納者，本公司得辦理終止契約，用戶仍須繳納所積欠之費用。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本公司應予暫緩催費。

## 法規適用及修正

### 第八章 法規適用及修正條款

#### 第二十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適用電信法、相關法令及國際電信公約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規章於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各營業場所供消費者審閱；修正時亦同。